

证券代码：834840

证券简称：中顺农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饶河县中顺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饶河县中顺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董事会的决策行为，保障董事会决策的合法化、科学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饶河县中顺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三条 董事会议事实行会议制度。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两次，临时会议的召开条件依照《公司章程》。会议须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除董事须出席外，公司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四条 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五条 公司董事长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 and 协调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纪要的起草工作。

第六条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二章 董事会会议通知

第七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董事长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在会议召开前 10 日采用书面形式将会议通知送达各参会人员。会议通知应载明的事项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董事长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在会议召开前 5 日通知参会人员，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临时会议可以采取书面、电话、传真或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并会后由董事对会议材料进行签字。

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应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委托人需在委托书上签名。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三章 董事会的议事范围

第十条 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讨论通过、作出决议后方可实施：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董事会的报告；

（四）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七）发行公司债券；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修改公司章程；

（十）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

（十二）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审批的交易事项；

（十三）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融资业务，融资业务余额超过如下范围：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公司自有资产为本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抵押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

（十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并作出决议后即可实施：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除股东大会审批之外由董事会审批的的交易事项；
 -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融资业务，融资业务余额在如下范围内：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以下，或者在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下；以公司自有资产为本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抵押担保总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以下，或者在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下；
 - （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
 - （十八）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 凡须提交董事会讨论的议案，由董事长负责搜集，或以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或会议纪要的方式，向公司董事长提出，由董事长提请董事会讨论并作出决议。

第四章 董事会议事的表决

第十三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第十四条 董事会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讨论的各项方案，须有明确的同意、反对或放弃的表决意见，并在会议决议和董事会记录上签字。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每人具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五条 董事会的决议如果违反《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规、违反《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致使公司遭受严重经济损失的，对决议表决同意并在决议上签字的董事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反对或提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第十六条 对本规则第三章议事范围的事项，因未经董事会决议而实施的，如果实施结果损害了股东利益或造成了经济损失的，由行为人负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公司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可以充分发表自己的建议和意见，供董事决策时参考，但没有表决权。

监事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有权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八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但有权亦有义务参加该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担任高管或董事，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担任高管或董事；

(四)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根据《公司章程》或者公司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前款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章 董事会决议的实施

第二十条 董事会的议案一经形成决议，即由公司总经理领导、组织具体事项的贯彻和落实，并就执行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就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对具体落实中违背董事会决议的，要追究执行者的个人责任。

第二十二条 每次召开董事会，由董事长、总经理或责成专人就以往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报告；董事有权就历次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向有关执行者提出质询。

第六章 董事会的会议记录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指定专人就会议的情况进行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的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委托他人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及其代理人的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

票数)。

第二十四条 对董事决议的事项，出席会议的董事（包括未出席董事委托代理人）、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必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不得进行修改，如因记录错误需要更正的，由发表该意见的人员和会议记录人员现时进行更正，并签名。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就会议情况形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指定专人记录和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为十年。会议记录所包括的内容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七章 董事会授权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董事会授予董事长的相应职权。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闭会期间，总经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总经理的相应职权。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所表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则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没有规定或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议事规则的制订与修改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饶河县中顺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